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钱永学先生、孟浩先生、刘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悦先生、池保勇先生、高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欧阳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

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钱永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钱永学先生

委员：孟浩先生、高航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悦先生

委员：池保勇先生、高航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池保勇先生

委员：高航先生、刘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高航先生

委员：张悦先生、钱永学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钱永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孟浩先生、欧阳毅先生、蔡光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馨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谭影子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谭影子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苏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罗玫女士、冯婷婷女士、周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86-10-83057683

邮箱：ir@onmicro.com.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 5 层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钱永学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威盛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毕昇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2012 年 7 月，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有限”）。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昂瑞微有限技术负责人；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昂瑞微有限董事及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昂瑞微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职务：包括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钱永学先生目前还兼任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钱永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879,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9%，通过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4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特别表决权机制合计控制公司 52.48%的表决权。孟浩先生、欧阳毅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钱永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永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孟浩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微电子所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北京昆天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惠州市正源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昂瑞微有限射频前端研发负责人；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昂瑞微有限董事、射频前端研发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孟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4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6%，通过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4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孟浩先生和欧阳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之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孟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欧阳毅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理工大学微电子专业学士。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威盛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互芯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惠州市正源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昂瑞微有限生产采购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昂瑞微有限监事、生产采购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昂瑞微有限董事、生产采购负责人；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昂瑞微有限生产采购负责人；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欧阳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欧阳毅先生和孟浩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之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欧阳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阳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蔡光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微电子学与固态电子学专业硕士。2003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威盛电子（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香港昂瑞微副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光杰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蔡光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光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馨瑜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金融专业硕士。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析师；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昂瑞微有限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4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6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张馨瑜女士持有中级会计职称。

截至目前，张馨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张馨瑜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馨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谭影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新闻学硕士。2021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专业经理；2025年11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202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影子女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目前，谭影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谭影子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影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苏玥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苏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苏玥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